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7年年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海防务”或“公司”)于2018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2018-034)。

经核查, 因公司人员的工作失误导致披露的报告存在部分需更正的情形, 具体如下:

(1) 江苏大津重工有限公司的公司简称存在“江苏大津”和“大津重工”两种;

(2) 美克斯海洋工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简称存在“美克斯”和“美克斯海工”两种;

(3) 关联方华港集团(上海)沃金燃气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未及时更新。由于沃金石油自2017年7月起从公司大股东名单中退出, 2017年6月前与华港集团(上海)沃金燃气有限公司的交易仍为关联交易。2017年6月份之后, 公司与其再无业务往来, 后者于2017年10月更名为华港集团(上海)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, 由于后期公司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, 其也未通知公司关于更名事宜, 故公司未对其公司名称做更新;

(4) “上海沃金利用天然气有限公司”应为“上海沃金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”;

(5) “上海佳船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”应为“上海佳豪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”。

此外, 公司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披露已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中还存在部分数据错误, 具体如下:

(1) 原文为“2013年, 公司分别与大连因泰集团有限公司和……”, 应为“2013年, 公司分别与大连因泰船务代理公司和……”;

(2) 原文为“截至本报告期末, 600吨LNG动力船45艘, 已全部交付; 800吨LNG动力船5艘, 已全部交付”, 应为“截至本报告期末, 600吨LNG动力船45艘, 已全部交付; 800吨LNG动力船10艘, 已全部交付”;

(3) 原文为“公司与 Centaur Marine Limited 签订的《CONSTRUCTION OF ONE (1) SELF-ELEVATING LIFTBOAT》合同金额为5600万美元(公告编号2014-064), 截至本报告期



末,项目处于开工阶段,累计确认收入人民币 13,842.25 万元”,应为“公司与 Centaur Marine Limited 签订的《CONSTRUCTION OF ONE (1) SELF-ELEVATING LIFTBOAT》合同金额为 5600 万美元(公告编号 2014-064),截至本报告期末,项目处于开工及分段制作阶段,累计确认收入人民币 9,381.66 万元”。

以上信息将在《2017 年年度报告(更新后)》中进行更正,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,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。更正后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,敬请投资者查阅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六日